

第一部分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姬石镇0.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0.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姬石镇胡桥村、肖王村、范寨村、韩庄村、大闫村、付庄村、陈庄村共计七个行
政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漯农领办【2025】16号文。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
态环境保持工程、其他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
单为准）等所有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元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柒万柒仟零叁拾叁元零陆分元（¥ 9477033.0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950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 4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丁伟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星旭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江河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1001745687391

地 址： 郾城区黑龙潭镇昌建总部港1号楼 地址： 漯河市召陵区解放路325号

邮政编码： 462000 邮政编码： 46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江河

委托代理人： 陈星旭 委托代理人： 江河

电 话： 15515273666 电话： 0395-2624868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工程款打入河南天桥建设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作为未收工程款处理。

